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蔡甸区 2025 年中央、省、市、 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通知

各街道乡（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

《蔡甸区 2025 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已经区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蔡甸区 2025 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403 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蔡财预〔2025〕2 号），《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现代农业、高标准农田、灾后恢复重建、农业社会事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

原则。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帮扶等项目。

2. 精准实施：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项目，精准投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的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的公平、公正、公开。

4. 绩效导向：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来源规模及项目安排建设内容

截止 2025 年 6 月，我区共到位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 26551.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37 万元，省级资金 1609 万元，市级资金 4144.81 万元，区级资金 18860.4 万元。各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六个环节。（明细见附表）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287 万元。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8107 万元，安排雨露计划 80 万元，助学扶智 100 万元。

2.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63.68 万元。安排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80 万元；菜篮子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16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144.68 万元；农田水利发展资金 1043 万元；农业产业奖补资金 260 万元；插花县产业项目配套资金 350 万元；蔬菜大棚建设资金 200 万元；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70 万元。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000 万元。

4. 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700 万元。安排大军山泵站新建工程 1000 万元；安排消泗乡兴无垸堤防洪补短板资金 700 万元。

5.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4170.96 万元。安排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47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830 万元；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1411 万元；社保扶贫代缴资金 36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1222.96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资金 200 万元。

6. 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7829.57 万元。安排美丽乡村重点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市级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1200 万元；省级和美乡村项目资金 7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1400 万元；农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索子长河生态管护资金 151.4 万元；乡村振兴治理专项资金 30 万元；和美乡村宣传费 30 万元；农村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1300 万元；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469.17 万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差额 49 万元。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负责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认真指导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工程预算，资金来源，运营模式，效益分配，组织保障等重点，确保项目内容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前瞻性，确保资金投入方向正确，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时进行公示，各环节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2. 在中央、省、市区各级衔接资金下达到区 30 日内，区财政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将各级衔接资金指标下达到各行业主管部门，同步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中。

3.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印发项目资金文件及时报市级备案、省级备查。

4. 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在年度各级衔接资金全部下达到区 30 日内报市、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备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2. 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是报账责任主体，落实衔接资金区级报账制有关要求，衔接资金的支

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完善资金监管机制结合支农支出特点,健全预拨清单、分次拨付、按进度拨付等机制,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确保各级衔接资金早支出,早见效,及时办理报账程序,尽快验收等工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到资金指标一旦下达,及时拨付使用,确保全年衔接资金拨付使用进度达标,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的要求,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用得优,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由项目施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街道乡、村形成验收专班进行项目验收,并开展竣工结算审核,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申报竣工项目财务决算评审,未通过验收标准的立即整改,根据项目财务决算评审结论及时拨付尾款资金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项目保障措施与绩效评价

(一) 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日常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部门统筹协调会议、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推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落实、落细。

(二) 做严项目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

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项目日常管理。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监督评价。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衔接资金项目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区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

蔡甸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2025年6月1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科室	小计	计划财政衔接资金				备注
						中央	省	市	区	
	合 计				26551.21	1937	1609	4144.81	18860.4	
一	巩固脱贫攻坚小计				8287	1340	48	2219	4680	
1	巩固脱贫攻坚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脱贫攻坚资金	农业科	8107	1340	48	2219	4500	
2	雨露计划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	农业科	80				80	
3	助学扶智	蔡甸区教育局	助学扶智	科教和文化科	100				100	
二	现代农业小计				2563.68	0	0	1233.68	1330	
1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资金)种业高质量发展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资金)种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科	280			280		
2	(菜篮子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菜篮子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	农业科	114			114		
3	(菜篮子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油菜轮作试点示范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菜篮子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油菜轮作试点示范	农业科	102			102		
4	2025年市级第一批支农资金(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运行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市级第一批支农资金(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运行	农业科	88			88		
5	(动物疫病防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防控)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农业科	27.77			27.77		
6	(动物疫病防控)血吸虫防治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防控)血吸虫防治	农业科	20.94			20.94		
7	(动物疫病防控)屠宰环节病害处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防控)屠宰环节病害处理	农业科	7.97			7.97		
8	区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农业科	70				70	
9	蔬菜大棚建设区配套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蔬菜大棚建设区配套	农业科	200				200	
10	农业产业奖补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奖补	农业科	260				260	
11	插花县省级产业项目区级配套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插花县省级产业项目区级配套	农业科	350				350	
12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市级补助	农业科	191			191		
13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农业科	17			17		
14	中小河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中小河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农业科	73			73		
15	增发国债西湖灌区改造工程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增发国债西湖灌区改造工程	农业科	102			102		
16	农村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农村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农业科	210			210		
17	农村小型水利养护项目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农村小型水利养护项目	农业科	350				350	

蔡甸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2025年6月1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科室	小计	计划财政衔接资金				备注
						中央	省	市	区	
1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养护项目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养护项目	农业科	100				100	
三	高标准农田小计				2000	0	0	0	2000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科	2000				2000	
四	灾后恢复重建小计				1700				1700	
1	大军山泵站新建工程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大军山泵站新建工程	农业科	1000				1000	
2	消泗乡兴无垸堤防洪补短板整治工程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消泗乡兴无垸堤防洪补短板整治工程	农业科	700				700	
五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小计				4170.96	597	1561	222.96	1790	
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农业科	147	147				
2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蔡甸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科	1411		1411			
3	社保扶贫代缴资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	社保扶贫代缴资金	社会保障科	360				360	
4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经济建设科	1222.96			222.96	1000	
5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蔡甸区财政局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农村科	830	450	150		230	
6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蔡甸区财政局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农村科	200				200	
六	生态文明建设小计				7829.57	0	0	469.17	7360.4	
1	索子长河生态管护资金	蔡甸区索河街	索子长河生态管护资金	农业科	151.4				151.4	
2	乡村振兴治理专项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治理专项	农业科	30				30	
10	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农业科	500				500	
3	市级美丽乡村项目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美丽乡村项目	农村科	1200				1200	
4	美丽乡村重点县	蔡甸区财政局	省级美丽乡村项目	农村科	2000				2000	
5	省级和美乡村	蔡甸区财政局	蔡甸区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	农村科	700				700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科	1400				1400	
7	和美乡村宣传费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和美乡村宣传费	农村科	30				30	

蔡甸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2025年6月1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科室	小计	计划财政衔接资金				备注
						中央	省	市	区	
8	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蔡甸区文体和旅游局	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科教和文化科	1300				1300	
9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蔡甸区林业和园林局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经济建设科	469.17			469.17		
11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差额	发改局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差额	行政政法科	49				49	